

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605.htm (国发明电〔1996〕10号 1996年11月25日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最近，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6〕44号) 下发以后，各地和有关部门正在积极贯彻落实。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稳定明年粮食生产并力争有所增产，关键在于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当前要抓紧粮食收购和入库工作，粮食部门要改进粮食收购工作，加快收购进度。各地要抓紧完成合同订购粮和议购粮的收购任务。在合同订购粮、议购粮的任务完成后，立即开始收购储备粮。各地区地方储备粮收购，要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安排意见执行。收购国家专储粮，要收购农民手中的余粮，不能从粮食部门原有库存粮中划转。粮食部门一定要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实行挂牌收购，不得压级、压价，不得限收、拒收。一定要把农民交售的粮食都收上来。国发〔1996〕44号文件第3页正数第10行“办法就是继续做好议价粮的收购”一句中，在“议价粮”之前，应加上“订购粮和”4个字，特此补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